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6.58 万元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亿元）	60.6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营公司中国外运马之杜义有限公司（简称：马之杜义公司）与客户签署了《沙特阿尔加特 600MW 风电 EPC 项目物流服务合同》（简称：服务合同），将为客户提供项目物流相关服务，即承担货物自客户指定地点接货至项目工地车板交货的所有工作，物流运输服务及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提出包装技术标准与包装指导、与供货商、其他分包商、项目业主/监理和相关政府机构的协调、进口通关服务以及实际工作中理应由马之杜义公司承担的其它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约为 1,710.56 万美元。

根据业务需要，为确保马之杜义公司履行合同义务，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为马之杜义公司就服务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约为 256.58 万美元（为服务合同金额的 15%），担保期限为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客户书面确认服务合同运输计划实际执行完毕之日，以晚到者为准）起一年。马之杜义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马之杜义公司提供不超过 0.2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类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本次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国外运马之杜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外运持股 50%， Al Majdouie Trading Establishment 持股 50%；为本公司合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	Mohammed Ali Almajdouie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注册地	沙特阿拉伯		
注册资本	200 万里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服务、内陆运输、仓储配送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87	14,991
	负债总额	3,701	12,825
	资产净额	11,086	2,166
	营业收入	4,711	6,666
	净利润	577	512

注：公司 2024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大额关税预付款导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需要并确保马之杜义公司履行服务合同义务，公司为马之杜义公司就服务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约为256.58万美元。担保义务包括：全额及时支付任何时候应由马之杜义公司根据服务合同应支付、应归还或应偿还给客户的所有款项；以及马之杜义公司根据服务合同应履行义务的及时且全面的履行。

担保期限为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或客户书面确认服务合同运输计划实际执行完毕之日，以晚到者为准）起一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马之杜义公司就服务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通过派出管理人员及董事能够及时掌握马之杜义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派出管理人员及董事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且被担保人的另一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60.60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52.81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约4.10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1%、12.56%及0.98%。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